

臺北市籌組職業工會發起人工作證明書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電話
				電話	電話
工作地點					
工作內容					

法令依據：一、工會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同一區域、同一職業年滿二十歲之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職業工會。」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勞資一字第○○六號解釋函：「有關高雄縣政府建議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籌組

各業職業工會一律由村里長、村里幹事或管區警員之證明作為審核發起人之依據乙案，本案同意高雄縣政府之建議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籌組各業職業工會一律由村里長、村里幹事或管區警員之證明作為審核發起人之依據。」

准予發給證明之要件：經現場訪查結果，如備有生財機具等物證資料或鄰居證明，足認申請人為確屬實際從事本業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始予核發證明書

注意事項：本表僅作為審核職業工會發起人資格證明用。

臺北市

區

里里長

(簽章)

里辦公處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